**2021「看見家鄉•永續豐年」影展**

**徵件辦法**

1. **主旨：**

「看見家鄉」是從台灣偏鄉的國中小學生教育著手，以空拍與影像紀錄的實作課程，讓孩子們以認識各自的家鄉，作為面向遠大世界的起點，期待每個孩子都能「看見家鄉」、「看見自己」、「看見未來」。今年第一屆的「看見家鄉•永續豐年」影展，希望擴大圈入台灣的每一個邊界，邀請孩子們用自製的紀錄片向全台灣分享他們眼中的家鄉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
2. **徵件主題：**

題目自訂，拍攝之內容須有關家鄉的故事。

1. **報名資格：**
2. 可以學校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，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，每組團隊參賽影片數量不限。
3. 競賽分國小組、中學組，拍攝團隊必須具**學生身份**，並以學校指導老師或影片導演為第1序位報名人。
4. **報名須知：**
5. 參賽影片類型：紀錄片。
6. 製作規格：以數位錄影，儲存格式以mp4格式，1080P、30fps(電視播出規格)。得獎作品須提供無字幕版本。
7. 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4A8u3kR9TDnxcyiz7
8. 收件截止時間：**110 年 6 月 4日(星期五)止**，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系統將於110年3月16日上午9：00開放至 6月 4 日晚間 23：59關閉。
9. 參賽者須填寫線上報名表及同意書。
10. 應備文件：
11. 提案企劃書，內容包含：

(1)創作緣起與宗旨。

(2)影片主題說明。

(3)故事內容大綱。

(4)被拍攝對象、場景與事件簡介。

(5)拍攝進度表。

(6)相關調查、新聞資料、被拍攝對象等資料、圖片。

(7)團隊介紹。

(8)過去影像作品文字說明。

1. 影音資料：

(1)企劃案影片之1 分鐘以內片花(需含中文字幕)。

(2)自行剪接 3 分鐘以內之導演影像作品精華(可免)。

1. 上述 2 項影音資料請以下載連結方式提供，檔案格式為 MP4，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(非公開)，並提供觀看網址。
2. 在初審結果公布前請保持為有效連結，切勿更改連結路徑，以免影響評審作業。
3. **評審標準及獎勵辦法：**

本競賽採2階段進行：

1. 初審入圍影片：
2. 於110年6月辦理初審，邀請專業評審團以書面方式由所徵得案件選出至多10件入圍影片。
3. 於**110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**公告入圍影片名單於官方網站，並個別通知入圍者。
4. 獎勵：每部初審入圍影片可於7月中旬前獲得**新台幣2萬元**拍攝補助。
5. 繳交成片：本競賽開放所有團隊於**110年 9月30日**前繳交完成影片，影片需包含中文字幕及無字幕兩個版本，未如期繳交者，主辦單位將追回已發放之拍攝補助。
6. 進入決審階段，入圍影片需剪輯成8分鐘至10分鐘電視播出版本，片尾字幕請標示「本片獲看見家鄉•永續豐年影展入圍影片」字樣，供決審使用。
7. 評審標準：企劃完整度、企劃案執行可能性、主題切合度、團隊資/經歷。
8. 決審得獎影片：
9. 繳交成片：本競賽開放所有團隊於**110年 9月30日**前繳交完成影片，影片需包含中文字幕、無字幕兩種版本。
10. 於110年10月上旬辦理決審，邀請專業評審團選出國小組、中學組表現優異影片各5部。
11. **110年10月30日**於官方網站公布入圍名單。
12. 評選結果於11月中旬2021看見家鄉•永續豐年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公布。
13. 通過決審之各組表現優異影片獎勵：

(1)看見家鄉首獎：各組1 名，獲獎金**新臺幣6萬元**、獎座 1 座、獎狀 1紙。

(2)看見家鄉創意獎：各組1名，獲獎金**新臺幣4萬元**、獎座 1座、獎狀1紙。

(3)看見家鄉潛力獎：各組3名，獲獎金**新臺幣2萬元**、獎座1座、獎狀1紙。

1. 評審標準：企劃執行完整度、故事敘事創意、未來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表現。
2. **著作權及其授權：**
3. 本競賽所有影片之著作權歸導演所有。
4. 通過入圍補助、得獎之影片須授權主辦單位無償進行下列使用：
5. 提供3至5分鐘影像供主辦單位於有限範圍內重製，以利本系列活動宣傳之用。
6. 提供8分鐘至10分鐘電視播出版本(有中文字幕與無字幕版)，供主辦單位於電視、網路、本競賽成果發表會或其他非為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一定期間之公播。
7. 授權同意書另由主辦單位與各影片獲獎團隊訂定。
8. **附則：**
9. 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參賽影片及應主辦單位活動宣傳需求提供之文字、劇照等宣傳品之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，須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，如有違反前述 擔保內容，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10. 得獎之優選影片若有前述違反法令情事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、獎座及獎狀。
11. 評審團將由具兒少觀點之導演與影像教育工作者共同組成。
12. 各評審階段若經評審團認定該階段之企劃案或影片未達水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13. 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，同影片有多位報名人，以報名表上第1序位報名人領取獎金，並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。
14. 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、得獎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15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件辦法之權利。
16. 凡參賽即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規定。

影展報名資訊：

1.團隊名稱

2.參加組別：□國小組 □中學組

3.團隊成員(填寫格式：姓名/學校名稱)

4.團隊主要聯絡人(導演)姓名

5.聯絡人電話/手機

6.聯絡人E-mail

7.聯絡人地址